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聯合公告

- | | |
|------------------------|------------------------|
| (1) 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 (1) 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
| (2) 購買設備之關連交易 | (2) 購買設備之最低豁免關連交易 |
| (3)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 | |

(1) 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天津港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國際與中遠碼頭及APMT訂立外商獨資企業協議，據此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天津港發展國際、中遠碼頭及APMT將分別於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本權益中擁有40%、30%及30%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26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3,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合營企業訂約方根據各自在外商獨資企業股權中所佔比例出資注入)及總投資額人民幣3,6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95,000,000港元)。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天津港發展國際須以相當於人民幣504,000,000元(相當於約489,000,000港元)的港元現金(即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之40%)向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現時預期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金額之間之差額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內部財務資源、獲取銀行融資，或由外商獨資企業以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方式發行債券或新股支付，惟須符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及合營企業訂約方可能批准之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

鑑於天津港發展國際僅以註冊資本之形式對外商獨資企業作出之資本承諾總額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對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各自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各自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盡快寄予天津發展股東和天津港發展股東。

(2) 購買設備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天津港第二港埠與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購買用於日常營運之設備。買賣設備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708,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其酌情權，自天津港發展股份上市之日開始視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買賣設備分別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各自之關連交易。

天津發展之最低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發展買賣設備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介乎上市規則第14A.31(2)條項下之最低限額，對天津發展而言，買賣設備獲豁免所有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天津港發展之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港發展買賣設備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逾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對天津港發展而言，買賣設備僅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3)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分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從股份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約為930,000,0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就股份發售授出之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中，天津港發展集團擬分配約577,000,000港元及353,000,000港元分別用於支付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支付購買招股章程中詳列之土地使用權、泊位及鐵路之代價。鑒於天津港發展國際將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出資之註冊資本有關部分現為人民幣504,000,000元(相當於約489,000,000港元)，而並非招股章程所述之人民幣600,000,000元(或約577,000,000港元)，加上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升值之風險日漸增加，而天津港發展集團之現金儲備主要為港元，因而形成潛在匯率虧損，天津港發展之董事會認為將該款項之餘額約88,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泊位及鐵路(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之部分代價更有利於及符合天津港發展股東之利益。

(1) 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外商獨資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天津港發展國際；
- (2) 中遠碼頭(天津北港池)有限公司(「中遠碼頭」)，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APM Terminals Tianjin Company Limited(「APMT」)，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P. Møller-Mærsk A/S之全資附屬公司。A.P. Møller-Mærsk A/S為一間國際碼頭及運輸營運商。

據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各自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前，中遠碼頭及APMT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分別獨立於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之獨立第三方，與天津發展集團及天津港發展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股權結構及注資

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6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3,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合營企業訂約方根據各自在外商獨資企業股權中所佔比例出資注入)及總投資額人民幣3,6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95,000,000港元)。合營企業訂約方之股權結構及注資詳情列示如下：

合營企業訂約方名稱	將出資之註冊資本金額	股權百分比
天津港發展國際	相當於人民幣504,000,000元之港元金額 (相當於約489,000,000港元)	40%
中遠碼頭	相當於人民幣378,000,000元之港元或美元金額 (相當於約367,000,000港元)	30%
APMT	相當於人民幣378,000,000元之美元金額 (相當於約367,000,000港元)	30%
合計	人民幣1,260,000,000元 (相當於約1,223,000,000港元)	100%

於本公告日期，除承諾向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04,000,000元（相當於約489,000,000港元）（該筆金額將由股份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外，天津港發展國際對外商獨資企業概無任何其他財政承擔。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各合營企業訂約方須於發出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注入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部分之15%，剩餘85%註冊資本須於發出營業執照後十八個月內注資，視乎設施之建築進度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需要而定。該等85%註冊資本之資金要求（包括注資之時間）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決定。

由於天津港發展國際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40%股權，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天津發展集團及天津港發展集團之聯營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之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於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之綜合賬目內列賬。

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設施之投資、建設、管理及營運。現擬該設施將擁有總長度約為1,100米之碼頭，三個集裝箱處理泊位及一個面積逾700,000平方米之集裝箱堆場。根據現行預期審批時間表，設施之建築工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展開。目前預期設施將於二零零八年投入運營。

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之組成

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天津港發展國際有權委任三名董事，中遠碼頭有權委任兩名董事，APMT亦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主席須由天津港發展國際委任。

倘若合營企業訂約方各自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百分比出現變動，則彼等各自對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會成員，須盡量符合彼等各自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百分比。

合營企業訂約方之責任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各合營企業訂約方將負責（其中包括）：

- (1) 按照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規定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以及盡力維持外商獨資企業之正常營運；
- (2) 協助外商獨資企業自中國境內之當地或國外銀行或海外銀行獲得所需貸款，以滿足外商獨資企業經營資金及投資需要；及
- (3) 在同等條件下，選擇天津港作為彼等各自母公司所擁有或管理船隻在華北之重要轉運中心，為天津港成為華北國際航運中心及天津港吞吐量之增長作出貢獻。

融資

外商獨資企業之投資總額即擬投資規模。基於外商獨資企業所需之初期資本，合營企業訂約方無意於外商獨資企業初步建設階段付清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額之間人民幣2,340,000,000元之差額。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現時預期該差額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內部財務資源、獲取銀行融資，或由外商獨資企業以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方式發行債券或新股支付（如有此需要），惟須符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及合營企業訂約方可能批准之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從任何上述來源取得任何或足夠融資，則合營企業訂約方可能按照彼等各自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比例，以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所需金額。然而，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合營企業訂約方概無責任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該等股東貸款。倘於將來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將總合天津港發展國際根據其向外商獨資企業之注資比例而提供之股東貸款及註冊資本注資，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之年期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之年期為三十(30)年，由外商獨資企業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外商獨資企業之年期可於外商獨資企業年期原屆滿日不少於一年之前取得合營企業訂約方之一致批准後予以延長，惟須待中國政府當局授出有關之批准，方可作實。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前提條件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待中國有關當局(包括商業部及國家工商局)批准。

訂立須予披露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天津港發展集團旨在維持及進一步發展其作為天津港口碼頭主要經營者之地位，專注於把握集裝箱吞吐量預期持續增長所帶來之機遇。為利用現有集裝箱處理能力和維持集裝箱處理量有雙位數字之年增長率，天津港發展集團採取雙軌政策，提升其現有設施和投資於新設施。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涉及(其中包括)投資、建設、管理和營運設施，此與其擬於二零零九年前將設計集裝箱處理能力提升至約4,000,000 TEU及於二零一一年前提升至約4,500,000 TEU之策略一致。

天津發展和天津港發展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協議是在天津發展集團和天津港發展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相信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天津發展股東及天津港發展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鑑於天津港發展國際僅以註冊資本之形式對外商獨資企業作出之資本承諾總額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對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各自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各自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盡快寄予天津發展股東和天津港發展股東。

(2) 購買設備之關連交易

設備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為賣方。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主要從事倉儲及運輸服務，為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由天津港發展股份上市日期起視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2) 天津港第二港埠為買方。天津港第二港埠主要從事天津港發展集團之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業務。

將予收購之資產

兩台場橋。

代價

買賣設備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708,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乃按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達成之商業決策及與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有關設備價值由天津中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國內估值公司)對設備之價值進行獨立估值。根據天津中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提供之估值報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和市值(即買賣設備之代價)及按照重置成本法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08,000元(或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及人民幣3,806,000元(或相當於約3,695,000港元)。天津港第二港埠將於交付設備後以天津港發展集團之內部資源向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支付代價。

設備原購買價約為人民幣5,943,000元(相當於約5,7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天津港儲運公司所載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661,000元(相當於約3,554,000港元)。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差額來自折舊。

訂立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場橋是在集裝箱場內用作搬運集裝箱，首先將起卸機放在集裝箱之位置，然後將箱吊起，對於集裝箱處理業務之日常業務十分重要。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自一九八五年起已使用設備，多年來不斷進行適當之機械復修以改善性能。設備之剩餘使用年期估計為十至十五年。估計一台新場橋之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並且由訂購至交貨需時數月。鑑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集裝箱處理能力不斷增加、為配合預期需求而需配備足夠數目之場橋嚴重不足，以及收購設備之經濟價值，天津港發展之董事認為，購買設備將使天津港發展集團可改善其整體集裝箱處理能力。

天津港發展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天津港發展和天津港發展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由天津港發展股份上市日期起視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設備構成天津發展及天津港發展各自之關連交易。

天津發展之最低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發展買賣設備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介乎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最低限額內，天津發展買賣設備獲豁免所有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天津港發展之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港發展買賣設備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天津港發展買賣設備僅須受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訂明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

(3)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從股份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約為930,000,0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假設就股份發售授出之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中，天津港發展集團擬分配577,000,000港元及353,000,000港元分別用於支付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支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泊位及鐵路(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之代價。鑒於天津港發展國際將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出資之註冊資本有關部分現為人民幣504,000,000元(相當於約489,000,000港元)，而並非招股章程所述之人民幣600,000,000元(或約577,000,000港元)，加上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升值之風險日漸增加，而天津港發展集團之現金儲備主要為港元，因而形成潛在滙率虧損，天津港發展之董事會認為將該款項之餘額約88,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泊位及鐵路(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之部分代價更有利於及符合天津港發展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天津發展

天津發展(股份代號：882)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天津發展集團(不包括天津港發展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可分類為三類：(i)基礎設施業務；(ii)公用設施業務；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基礎設施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電和熱能；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

天津港發展

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天津港發展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包括裝卸貨船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集裝箱及貨物之堆放及儲存，以及各類配套服務，如集裝箱維修及保養、集裝箱運輸及海運代理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APMT」	指	APM Terminals Tianjin Company Limited (「APMT」)，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P. Møller-Mærsk A/S之全資附屬公司。A.P. Møller-Mærsk A/S為一家國際碼頭及運輸營運商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碼頭」	指	中遠碼頭(天津北港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設備」	指	兩台場橋。場橋為形似起重機之設備，置於碼頭之集裝箱上方可將集裝箱舉起，在集裝箱堆場內用於搬移集裝箱
「設備買賣協議」	指	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與天津港第二港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就買賣設備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設施」	指	合營企業將於天津港北港池區建設之集裝箱處理碼頭，碼頭總長為1,100米，碼頭水深為15.5米(不超過18米)，並擁有一個集裝箱處理泊位及一個超過700,000平方米之集裝箱堆場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訂約方」	指	天津港發展國際、中遠碼頭及APMT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招股章程」	指	天津港發展就股份發售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股份發售」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香港之公眾人士及其他投資者提呈天津港發展股份以供認購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天津發展股東提呈天津港發展股份之優先發售建議，以及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天津港發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呎之標準集裝箱尺碼，通常用於量度集裝箱船運力和港口吞吐能力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天津港發展之間接控股股東
「天津發展集團」	指	天津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港發展集團
「天津發展股東」	指	天津發展之股東
「天津港發展」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津港發展集團」	指	天津港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港發展國際」	指	天津港發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發展股份」	指	天津港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天津港發展股東」	指	天津港發展之股東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重組為中國全資國有企業之實體，並為前天津港務局所擁有及營運之業務之控股公司

「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儲運分公司，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第二港埠」	指	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轉制為外資企業之國有企業，並為天津港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由天津港發展國際、中遠碼頭及APMT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彼等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協議」	指	天津港發展國際、中遠碼頭及APM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之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	指	外商獨資企業之董事會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天津發展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及宗國英博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天津港發展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袁寶童先生及焦宏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僅供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